

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00 教 調 0019	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1.體委會反復教育業管人員遵行，承辦本案之同仁亦已於調查過程中記取教訓，且經口頭告誡。</p> <p>2.行政院主計總處考績委員會決議予以體委會前會計主任顏○勇口頭告誡；已通函主計人員於辦理會簽案件時，應注意合規性，倘有需加註意見，宜使用簡明易懂語句清楚表達；於相關教育訓練課程中加強宣導，以促使主計業務更臻周妥完善，發揮協助機關推動各項政務之功能。</p> <p>3.審計部既已陳明該剔除支出表係體委會依據該部查核結果所製作，而該部另有「原始憑證及疑義經費一覽表」可稽，經核該一覽表之剔除方式尚無不當。</p> <p>◆促成法令增修績效</p> <p>1.體委會於 100 年 2 月 23 日訂定「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補(捐)助經費督導考核及查核作業要點」，據以辦理督導考核及查核事宜。</p>	<p>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05.05.12 第 5 屆第 22 次會議決議：結案存查。</p>